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每股转增股本 1.5 股。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均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9,632,3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98,889,713.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824,080,943 股。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

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

(5)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

三、日期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2、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发放：

(1) 公司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5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44,677	8,017,016	13,361,6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44,677	8,017,016	13,361,6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4,287,700	486,431,550	810,719,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4,287,700	486,431,550	810,719,250
股份总额		329,632,377	494,448,566	824,080,943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824,080,943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99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7—6369865

传真电话：0717—6369865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